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梁鵬程先生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其中1,68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現有限額，而1,820,000份購股權則超過現有限額)，賦予彼權利按行使價每股2.25港元認購合共3,50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事宜及行動，致使向梁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該等授出、梁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生效。」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事宜及行動，致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令新計劃授權限額全面生效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5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何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